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郭延龍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1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15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001516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、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
申請暨經費預算表-結算表、教育部公告、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
法適用賽事名單各1份（18750217_1100151650_1_ATTACH1.pdf、
18750217_1100151650_1_ATTACH2.odt、18750217_1100151650_1_ATTACH3.pdf、
18750217_1100151650_1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111年度依「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
助辦法」第3條規定適用之賽事名單及公告文件1份，請依
公告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0年12月22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47970A號書函
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